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 1 樓(集思會議中心/台大館洛克廳)

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138,042,95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845,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1,600,084 股之 68.47%。

出席董事：1.吳昌修董事長 2.陳啟信董事 3.陳宸慶董事 4.蔡金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5.易力行獨立董事 6.閻台生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 6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

主席：吳昌修董事長



記錄：王進財



壹、報告出席股數，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我們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以成長型思維打造學習型組織，因應時代需求持續在專業領域精益求精、創新發展。我們凝聚了志同道合的工作團隊，共同成就卓越品質，攜手善盡社會責任，追求與環境永續共好，打造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 6,120,883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46%，本年度稅後淨利 681,757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1%，每股盈餘 2.91 元。以下為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兩期差異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120,883	4,186,359	1,934,524	46%
營業成本	5,336,501	3,797,123	1,539,378	41%
營業毛利	784,382	389,236	395,146	102%
營業費用	401,773	331,695	70,078	21%
營業淨利	382,609	57,541	325,068	565%
業外收入淨額	428,370	337,902	90,468	27%
稅前淨利	810,979	395,443	415,536	105%
稅後淨利	681,757	338,513	343,244	101%

- ✓ 11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395,146 千元，主係本年度部分統包社宅案及商辦廠房處於階段性大量施工階段，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較去年成長。

- ✓ 兩年度業外收入淨額差異，主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6,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9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3,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986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來自本期獲利。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減資返還股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	7.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0%
	稅前純益	40.2%
純益率	11.1%	8.1%
每股盈餘(元)	2.91	1.34

- ✓ 本期各項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及本期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三、技術及研發

本公司在技術上以差異化策略為客戶創造價值，由三個面向構成研發地圖，包括施工技術精實化、工程管理自動化及聚焦低碳及節能建築，全方位提升營建競爭力。

在施工技術精實化方面：開發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新工法。經國土署認證本公司目前擁有 SD550W 新工法及 SD690 新工法，其中 SD550W 新工法已全面應用於公司所承攬的社會住宅新建案，而 SD690 新工法對於超高層建築新建案將產生明顯效益。另外，本公司的創新高效率鋼筋施工規劃技術，已於國內外取得十多項專利，例如，系統化梁柱結構主筋配置專利可避免梁柱接頭鋼筋衝突問題，新型大梁耐震內箍筋專利同時取得了新工法認證，經過驗證較傳統工法更具可靠性。

在工程管理自動化方面：引進資通訊技術，將工地自檢作業行動化與雲端化；利用 BIM 自動化技術，擴大 BIM 技術於工程實務應用的深度與廣度。

在低碳與節能建築方面：推動系統鋁模工法並取得了低碳工法認證，在統包設計階段導入鋁模因子藉以提高翻用率；服務業者低碳建築評估及建築能效評估，開發數位化工具縮短低碳評估時間，以及提供低碳改善方案。

本公司深化在技術研發上的差異化策略，持續累積智慧財產，截至 113 年底公司已擁有 44 項專利，其中台灣專利有 27 項，以及國外專利 17 項。

四、未來展望

113 年全球通膨趨緩，地緣政治風險與區域衝突導致國際政經情勢依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干擾全球景氣復甦。但國內政府公共工程及民間商辦、住宅的興建需求仍然持續地釋出；113 年台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微幅上揚，營造成本不易下修，而勞動力短缺仍為營建產業經營的重大挑戰。展望未來，社會住宅是政府持續推動的指標政策，估計案量穩定；但是受到央行打炒房措施影響，民間住宅建案短期形成觀望態勢，預期推案量將會減少。另外，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上任，預期將進行諸多政策調整，對於未來國際政經情勢帶來諸多不確定性。綜上評估，本公司對 114 年營建業景氣將以謹慎態度積極面對。

此外，ESG 議題持續帶動產業對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重視，本公司於 113 年獲得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市值 50 億元類別前 1% 之獎項；本公司福星社宅獲頒 2024 TIBA AWARD 亞太地區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鋁合金模板系統工程亦已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低碳工法認定，為首批內政部認可之低碳工法。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持續以統包公共工程、商辦及住宅多元化業務方向發展，持續採用鋁模工法替代傳統模板施工，並引進移工，減緩少子化缺工之影響，並秉持 ESG 理念，透過工程科技化與自動化，持續研發低碳工法及專利技術等以提升競爭力，透過團隊的專業與努力，公司將持續成長，締造佳績。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報告事項 2.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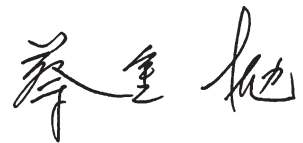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一一三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25,369 仟元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年度個人績效基準以現金定額發放。

三、擬提撥一一三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25,369 仟元為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4.

案由：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報酬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 2.公司章程第 23 條亦明訂不高於決算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百分之三做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之規定，董事酬勞分配比例係依各董事(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配)於決算年度對公司經營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之，並以各別董事之職位權重配分。
- 二、董事酬金細目表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麗君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四、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五、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38,042,952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9,334,976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6.44 %；反對權數為 53,1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8,654,841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92,175,123 元；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681,756,568 元，加計本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新台幣 95,091,646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2,528,428 元，合計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779,376,64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7,937,66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93,614,101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33,440,1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15 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2,175,12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1,756,5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5,091,6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28,42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79,376,6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7,937,664)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593,614,10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15 元/股	(433,440,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0,173,921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38,042,952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9,582,336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6.62%；反對權數為 48,13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8,412,481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據以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138,042,952 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119,575,820 權，占表決總權數之 86.62%；反對權數為 53,3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8,413,824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會議無股東提問。

陸、散會：同日上午 09 點 20 分。

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柒、附件

(附件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及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建輝投資 事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吳昌修	600	600	-	-	5,683	5,683	16	16	6,299 0.92%	6,299 0.92%	12,438	12,438	-	4	-	4	18,741 2.75%	18,741 2.75%	-
副董事長	陳啟德	0	0	-	-	4,262	4,262	0	0	4,262 0.63%	4,262 0.63%	-	-	-	-	-	-	4,262 0.63%	4,262 0.63%	-
董 事 (註 10)	楊邦彥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0.17%	1,141 0.17%	-	-	-	-	-	-	1,141 0.17%	1,141 0.17%	-
法人董事 (註 11)	建祥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睿行	0	0	-	-	1,015	1,015	0	0	1,015 0.15%	1,015 0.15%	-	-	-	-	-	-	1,015 0.15%	1,015 0.15%	-
董 事 (註 12)	楊子江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1,141 0.17%	1,141 0.17%	-	-	-	-	-	-	1,141 0.17%	1,141 0.17%	-
法人董事 (註 13)	建輝投資 事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孫百佐	120	120	-	-	1,015	1,015	6	9	1,141 0.17%	1,144 0.17%	1,225	1,225	-	-	-	-	2,366 0.35%	2,369 0.35%	-
董 事	鄭 重	240	240	-	-	2,841	2,841	16	16	3,097 0.45%	3,097 0.45%	-	-	-	-	-	-	3,097 0.45%	3,097 0.45%	-
董 事	李柱信	240	240	-	-	2,841	2,841	16	31	3,097 0.45%	3,112 0.46%	-	-	-	-	-	-	3,097 0.45%	3,112 0.46%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母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註 14)	張宇睿	120	120	-	-	1,015	1,015	6	6	-	-	-	-	-	-	1,141 0.17%	1,141 0.17%	-
董 事	陳啟信	240	240	-	-	2,841	2,841	16	16	-	-	-	-	-	-	3,097 0.45%	3,097 0.45%	-
董 事 (註 15)	陳宸慶	129	129	-	-	1,826	1,826	10	19	-	-	-	-	-	-	1,965 0.29%	1,974 0.29%	-
獨立董事	蔡金拋	960	960	-	-	-	-	40	40	-	-	-	-	-	-	1,000 0.15%	1,000 0.15%	-
獨立董事 (註 16)	馮震宇	480	480	-	-	-	-	16	16	-	-	-	-	-	-	496 0.07%	496 0.07%	-
獨立董事	易力行	960	960	-	-	-	-	40	40	-	-	-	-	-	-	1,000 0.15%	1,000 0.15%	-
獨立董事 (註 17)	閻台生	515	515	-	-	-	-	18	18	-	-	-	-	-	-	533 0.08%	533 0.08%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本公司經 114.0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 25,369 仟元；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估算核發金額；其中由法人董事支領之金額(建輝投資事業 6,698 仟元、建祥投資事業 1,015 仟元，非給付予法人代表人)合計 7,713 仟元。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3,870 仟元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司機一年金額共 1,575 仟元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 113 年稅後純益為 681,757 仟元；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楊邦彥於 113.06 卸任。

註 11：蔡睿行於 113.06 卸任。

註 12：楊子江於 113.06 卸任。

註 13：孫百佐於 113.06 卸任；申報金額未含其解任後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註 14：張宇睿於 113.06 卸任。

註 15：陳宸慶於 113.06 新任。

註 16：馮震宇於 113.06 卸任。

註 17：閻台生於 113.06 新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10,986	9	\$ 1,634,29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031,795	33	1,774,481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325	-	21,6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47,546	2	1,577,619	19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三）	989,010	11	938,70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三）	13,650	-	1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三）	734,572	8	291,6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8,456	-	76,90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396	2	132,644	2
1323	存貨（營建業適用）（附註十一及三十）	8,099	-	2,50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83,060	2	129,9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49	1	4,8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62,344</u>	<u>68</u>	<u>6,585,36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8,823	4	219,47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十）	191,251	2	370,478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十）	1,428,077	16	100,8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73,440	1	48,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41,333	2	95,8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69,759	1	41,2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十）	565,432	6	566,426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9,080	-	10,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9,486	-	37,8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三十）	12,966	-	15,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09,647</u>	<u>32</u>	<u>1,507,24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071,991</u>	<u>100</u>	<u>\$ 8,092,6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927,441	10	801,917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654,048	18	1,242,53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834	3	203,6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040	1	48,6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102,262	1	135,2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40,431	2	131,8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71,056</u>	<u>37</u>	<u>2,563,783</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594,737	7	537,02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0,589	2	142,0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5,326</u>	<u>9</u>	<u>679,0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136,382</u>	<u>46</u>	<u>3,242,857</u>	<u>40</u>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2,016,001</u>	<u>22</u>	<u>2,520,001</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87,308</u>	<u>2</u>	<u>187,30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147	9	744,2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71,553</u>	<u>18</u>	<u>1,178,059</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61,097</u>	<u>27</u>	<u>1,933,720</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u>271,203</u>	<u>3</u>	<u>208,725</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935,609</u>	<u>54</u>	<u>4,849,75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071,991</u>	<u>100</u>	<u>\$ 8,092,6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6,120,883	100	\$ 4,186,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二九）	<u>5,336,501</u>	<u>87</u>	<u>3,797,12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84,382</u>	<u>13</u>	<u>389,23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200	管理費用	396,921	7	342,295	8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 益）	<u>4,852</u>	<u>-</u>	<u>(10,6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1,773</u>	<u>7</u>	<u>331,69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82,609</u>	<u>6</u>	<u>57,54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63,564	3	164,5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736	4	181,680	4
7050	財務成本	<u>(3,228)</u>	<u>-</u>	<u>(8,147)</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8</u>	<u>-</u>	<u>(1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8,370</u>	<u>7</u>	<u>337,902</u>	<u>8</u>
7900	稅前淨利	810,979	13	395,44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u>129,222</u>	<u>2</u>	<u>56,93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1,757</u>	<u>11</u>	<u>338,5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3,160 -	\$	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4,037) -		24,3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632) -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508 4	(	2,84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47,901) (1)		56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60,098 3		22,3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41,855 14	\$	360,906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2.91	\$	1.34
9850	稀 釋	\$	2.90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406	-	(19,40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252,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338,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72)	22,08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308	\$ 744,264	\$ 11,397	\$ 1,178,05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883	-	(33,88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252,000)
E1	現金減資	(504,000)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681,75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1,607	157,5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191,607	841,85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308	\$ 778,147	\$ 11,397	\$ 1,671,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0,979	\$ 395,4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77	56,984
A20200	攤銷費用	6,142	4,0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666	(12,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279,307)	(182,044)
A20900	財務成本	3,228	8,14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淨利益	(1,612)	-
A21200	利息收入	(123,649)	(135,971)
A21300	股利收入	(28,014)	(18,8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298)	1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8)	(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0,304)	647,537
A31130	應收票據	(13,494)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447,622)	(172,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54	(13,759)
A31200	在建房地	(5,597)	(740)
A31230	預付款項	(53,123)	27,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98)	67,476
A32125	合約負債	125,524	773,032
A32150	應付帳款	411,510	(11,8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1,178	29,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91)	90,5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824	1,55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2,749	82,8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8)	(8,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343)	(61,2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6,202</u>	<u>1,564,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33)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95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574)	(1,420,70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0,594	23,8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4,160)	(1,413,24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734	656,4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61)	(10,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3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0)	(1,258)
B02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預收款	-	115,6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	(6,2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433	42,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2,686)	(2,014,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5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9,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64	7,9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859)	(17,0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0)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50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995)	(1,110,8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70	28,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23,309)	(1,531,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4,295	3,166,1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986	\$ 1,634,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成本基礎投入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成本投入比例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成本投入比例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時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3. 檢視期後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調整。
4. 分析各工案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麗君

張麗君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54,802	6	\$	749,84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93,296	9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325	-		21,6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25,249	1		208,301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979,744	11		938,70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十）		13,650	-		15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722,081	8		286,9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326	-		21,551	-
1410	預付款項		192,282	2		127,0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443	1		4,8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63,198	38		2,359,020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6,542	1		75,215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191,251	2		370,478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70,050	1		70,0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426,403	49		4,562,430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41,333	2		95,82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69,759	1		40,6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540,706	6		541,66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9,080	-		10,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066	-		35,4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966	-		15,9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26,156	62		5,818,359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89,354	100	\$	8,177,37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73,000	3	\$	77,000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918,230	10		801,917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657,626	18		1,271,19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453	3		192,6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593	1		45,8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97,283	1		129,92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四）		140,799	1		132,41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90,984	37		2,650,995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594,737	7		537,026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68,024	2		139,6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2,761	9		676,630	9
2XXX	負債總計		4,153,745	46		3,327,625	41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6,001	22		2,520,001	31
3200	資本公積		187,308	2		187,30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147	9		744,2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7	-		11,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1,553	18		1,178,05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1,097	27		1,933,720	23
3400	其他權益		271,203	3		208,725	3
3XXX	權益總計		4,935,609	54		4,849,754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089,354	100	\$	8,177,3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6,108,576	100	\$ 4,186,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六）	<u>5,366,761</u>	<u>88</u>	<u>3,803,90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41,815</u>	<u>12</u>	<u>382,11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200	管理費用	331,083	5	319,370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u>	<u>-</u>	<u>(10,6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083</u>	<u>5</u>	<u>308,77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10,732</u>	<u>7</u>	<u>73,34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60,792	1	41,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674	-	(3,034)	-
7050	財務成本	(4,580)	-	(8,7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97,285</u>	<u>5</u>	<u>289,06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171</u>	<u>6</u>	<u>319,012</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94,903	13	392,3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13,146</u>	<u>2</u>	<u>53,8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1,757</u>	<u>11</u>	<u>338,5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3,160	-	\$ 3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37)	-	24,35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632)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508	4	(2,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7,901)	(1)	56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0,098</u>	<u>3</u>	<u>22,3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1,855</u>	<u>14</u>	<u>\$ 360,90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91</u>		<u>\$ 1.34</u>	
9850	稀 釋	<u>\$ 2.90</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0,001	\$ 187,308	\$ 724,858	\$ 11,397	\$ 1,110,640	\$ 67,920	\$ 118,724	\$ 186,644	\$ 4,740,84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406	-	(19,406)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000)	-	-	-	(252,00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38,513	-	-	-	338,51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	(2,272)	24,353	22,081	22,39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825	(2,272)	24,353	22,081	360,90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0,001	187,308	744,264	11,397	1,178,059	65,648	143,077	208,725	4,849,754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883	-	(33,883)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000)	-	-	-	(252,000)	
E1	現金減資	(504,000)	-	-	-	-	-	-	-	(504,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81,757	-	-	-	681,75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8	191,607	(34,037)	157,570	160,0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4,285	191,607	(34,037)	157,570	841,8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5,092	-	(95,092)	(95,092)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16,001	\$ 187,308	\$ 778,147	\$ 11,397	\$ 1,671,553	\$ 257,255	\$ 13,948	\$ 271,203	\$ 4,935,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94,903	\$ 392,3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18	56,770
A20200	攤銷費用	6,142	4,08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13,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9,060)	901
A20900	財務成本	4,580	8,767
A21200	利息收入	(24,089)	(17,627)
A21300	股利收入	(20,728)	(9,6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97,285)	(289,0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8)	(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038)	647,537
A31130	應收票據	(13,494)	(156)
A31150	應收帳款	(435,131)	(172,0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54	(13,761)
A31230	預付款項	(65,265)	29,8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599)	67,478
A32125	合約負債	116,313	773,032
A32150	應付帳款	386,428	(18,6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107	22,5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831)	90,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7,806	1,559,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541	14,5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15)	(8,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805)	(56,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127	1,509,787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代 碼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33)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95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52	7,9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30,323)	(94,5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04,760	54,96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61)	(10,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0)	(1,257)
B029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預收款	-	115,68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1)	(6,2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48,189	73,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9,535)	128,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6,000	(443,000)
C05400	對子公司投資增加	(1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9,7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31	7,91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840)	(16,8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0)	(252,000)
C04700	現金減資	(504,000)	-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8,7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30)	(1,053,74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95,038)	584,7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49,840	165,13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4,802	\$ 749,8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昌修



經理人：甘茂盛



會計主管：許月馨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後之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一、原條文修正。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修正日期更新